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聘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邱丹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1、经审核，邱丹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2、邱丹先生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我们同意提名邱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名：

费蕙蓉

葛春贵

杨祖一

黄国良

吴叶兵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8年10月8日

